附件3

成都市青白江区至佳中学校

应聘人员个人健康信息申报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要求，作为公民，珍爱生命、诚实守信、群防群控、众志成城责无旁贷，本人承诺：

1、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相关法律规定，如实向学校反映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信息。如有隐瞒，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2、本人及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已注册申报了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健康码，且显示健康状况正常；近14日，做到了每日认真监测体温，监测数据真实。

3、近14日内，本人及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均未到过中、高风险地区，也未与从中、高风险地区的人员、境外回国人员有过接触。

4、本人坚持把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做到位，配合学校做好入校前后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5、本人坚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科学防控，守好小家为大家。

6、配合学校做好新冠疫情管控。

承诺人：

2022年 月 日